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動議通過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包括(i)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批准通函所界定的新上限；(iii)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需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到上述各項生效。」	215,626,552 (99.97%)	66,712 (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ii)董事會確定已在通函註明，持有合共22,8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2%)之SingaSat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確實在會中已按此而行事；(iii)除SingaSat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外，合共390,46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4.48%)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及(iv)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只可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翼丰及童旭東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主席)、林暎、尹衍樑、吳真木、何筱宏、趙立強、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宦國蒼及呂敬文